华菁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开放期公告

华菁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简称"本集合计划")于2020年12月24日成立。根据《华菁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简称"《资产管理合同》")约定，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设定规则如下：

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指自计划成立日起（包括计划成立日）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（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）三个月的期间，具体而言，本集合计划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计划成立日（包括计划成立日）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历日止；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，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日历日起(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日历日）至该封闭期首日三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历日止。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，最短为1个工作日。

本集合计划目前封闭期为2021年7月8日（含该日）至2021年10月7日（含该日)；自2021年10月8日起进入开放期，开放期为**2021年10月8日（含该日）至2021年10月14日（含该日)。**资产管理人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业务，业务办理方式以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和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兴证券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7日